

上海市地方标准

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

SETTING STANDARD FOR SMALL DOMESTIC GARBAGE COLLECTION STATION WITH COMPACTION

DG/TJ08-402-2000

J10015-2000

主编单位：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

批准部门：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管理部门：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实施日期：2000年6月1日

前言

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简称收集站）是“九五”期间上海市环卫部门对居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实施调整、改造的一项改革措施。在居住小区设置收集站替代“城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定”

（DBJ08-55）中要求设置的垃圾站和垃圾箱房。收集站的运营，减少了居民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数量，减少了污染点；对提高城市居住小区的环境质量和居住质量都有明显的社会效益。收集站在处置垃圾时，对居民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减容、封闭装箱，提高了垃圾收运效率，也有相当的环卫经济效益。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99年9月15日在“关于加强本市环境保护和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中也明确提出“逐步推广建设相对集中的小型压缩式垃圾收集站”。为了规范、推进收集站的建设，必须明确收集站的设置原则、建筑和环境的基本要求、设备设施的配置依据等以使收集站的建设工作顺利、有效，特制定“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

本标准由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准，由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管理，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地址：上海市石龙路345弄11号（邮编200232）。

本标准的主编单位：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成效良、谭和平、胡善花

1 总则

1.0.1 为上海市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以下简称收集站）建设的需要，使收集站设置规范化，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新城居住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中配置卧式垃圾压缩机的收集站。郊县城镇居住区生活垃圾或其他地区垃圾收集设施可参照执行。

1.0.3 收集站在设置时应做到因地制宜、布局合理、安全适用、有利于保护环境。

1.0.4 收集站的作业必须实现其服务区域内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0.5 收集站的设置，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0.6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对收集站的设置、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2 收集站的设置

2.0.1 凡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建的居住区应建造收集站作为收集生活垃圾的设施。旧城居住区有条件时也应建造收集站作为收集生活垃圾的设施。

- 2.0.2 新建、改建或旧城改建的居住区的收集站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 2.0.3 符合下列要求之一时应设置收集站。
- 1 封闭的居住小区内，应设置收集站。
 - 2 居住小区内的垃圾日产量超过 4000kg 时，应设置收集站。
 - 3 居住小区内的垃圾日产量小于 4000kg 时，应与相邻居住小区联合设置收集站。
 - 4 按每座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超过 0.5km 或最大服务距离不超过 0.8km 的要求，在居住小区内设置收集站。

3 选址和规模

3.1 选 址

- 3.1.1 编制新建、扩建、改建居住区详细规划时，应当包括收集站设置。
- 3.1.2 收集站的选址应考虑居住区的景观和有利于保护环境。
- 3.1.3 收集站应单独设置。收集站建筑外墙与相邻建筑物的间距应大于 5.0m，并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 3.1.4 收集站的位置应选在服务区域内方便环卫车辆作业和垃圾收集车作业安全的地方。
- 3.1.5 收集站宜设置在市政设施较完善的地方。

3.2 规 模

- 3.2.1 收集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产量确定。
- 3.2.2 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居民在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
- 3.2.3 生活垃圾产量应根据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高产月份平均日产量的实际数据来确定。无实际数据时，可按下式计算：

$$Q = \delta \times n \times q \times \alpha$$

式中：Q—收集站的处理规模（kg/d）。

n —服务区域内的人口数。

q —生活垃圾人年均日产量（kg/人·d），取值 0.60 ~ 0.65kg/人·d。

δ —垃圾产量变化系数，指垃圾高产月份的日均产量与年平均日产量之比，取 1.13 ~ 1.15。

α —垃圾产量增长系数，取值 1.2~1.5。

- 3.2.4 收集站的建筑面积应根据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日产量。

表 3.2.4 收集站建筑面积确定

垃圾日产量 (kg)	建筑面积 (m ²)	备 注
≤4000	≥80	用于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面积不小于 25m ²
>4000	≥130	用于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面积不小于 40m ²

- 3.2.5 收集站前应有垃圾运输车运行的空地面积。该面积可包括收集站建筑前的道路面积在内。站前垃圾运输车运行、停车作业区长度包括道路长度在内不小于 14m，不包括道路长度时应不小于 7m。

- 3.2.6 垃圾运输车通往收集站建筑物的倒车距离不大于 30m。

4 设备和设施

4.1 设 备

- 4.1.1 收集站内配置的主要设备应有卧式垃圾压缩机（以下简称压缩机）、专用垃圾箱、垃圾收集小车和移位设备等组成。

- 4.1.2 专用垃圾箱是指与车箱可卸式垃圾运输车相匹配的运输垃圾容器（以下简称垃圾箱）。
- 4.1.3 垃圾箱内装载垃圾量宜与用 5t 级载货车底盘改装的车箱可卸式垃圾运输车相匹配。
- 4.1.4 垃圾箱必须与收集站所在地环卫作业部门配置的车箱可卸式垃圾运输车相匹配。
- 4.1.5 垃圾箱的基本要求
- 1 垃圾箱内额定装载垃圾量为 4000kg。
 - 2 垃圾箱与压缩机的定位、接合应正确可靠。当垃圾箱与压缩机分离时，不应有垃圾从垃圾箱与压缩机接口处散落到地面上。
- 4.1.6 压缩机的基本要求
- 1、压缩推头工作表面工作压强不小于 1.1kg/cm²，压缩推头工作表面积不小于 8000cm²。
 - 2、压缩机上各工作装置的操作应是由电气控制的液动力系统实现。电气控制系统应实现作业动作程序化、并互锁和应实现各作业动作可单独操作和点动。
 - 3、运动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明显标志。
 - 4、压缩机上各工作装置的维修、保养应方便、简易。
- 4.1.7 收集站内配置一机多箱时，应有移位设备。
移位运动应平稳、定位可靠、操作方便。
- 4.1.8 收集站内配置设备数量应根据其服务区域内垃圾日产量确定。

表 4.1.8 收集站内设备配置

垃圾日产量 (kg)	设备配置		
	压缩机 (台)	垃圾箱 (只)	移位设备 (套)
≤4000	1	1	/
>4000	1	2	1

4.1.9 垃圾箱、压缩机及移位设备在收集站内的安装应按这些设备的生产厂提供的设备安装图实施。

4.2 设施

4.2.1 收集站的用电、用水量应按下表配置：

表 4.2.1 收集站用电、用水

站内设备配置	用电 (kW)		用水 (m ³ /d)
	380V	220V	
一机一箱	≥7.5	≥1.5	≥5
一机二箱 (机移动)	≥10	≥2.0	≥10

- 4.2.2 收集站应设置控制垃圾压缩机作业的操作室或操作台。
- 4.2.3 收集站应设工人更衣、洗手、或存放工具的设施。
- 4.2.4 收集站应配备专用供水管路和排污水管路。
- 4.2.5 收集站内应配置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

5 建筑和环境

5.0.1 收集站的总平面布置应结合其服务区域的具体情况，做到经济、合理。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作业方便、安全的要求。

5.0.2 收集站建筑设计和外部装饰应与周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以及环境相协调。

5.0.3 收集站内的地面应耐磨、耐腐蚀、防滑，墙面、顶棚等表面应平整、光洁，易清洁。

5.0.4 收集站建筑物应分别开设垃圾收集小车和垃圾运输车的通行门。

垃圾运输车通行门的净尺寸（宽×高）不小于 3300mm×4000mm。

垃圾收集小车通行门的净尺寸（宽×高）不小于 1800mm×2100mm。

5.0.5 收集站建筑物内的净高度应不小于 5m。

5.0.6 收集站建筑物的开间由收集站内设备布置决定。

表 5.0.6 收集站建筑物宽度（开间）

站内设备配置	开间（m）
一机一箱	≥5.0
一机二箱	≥9.0（2×4.5）

收集站建筑物的进深不小于 10.0m。

5.0.7 收集站的地面应有适当坡度（0.01~0.015），并在墙脚设水沟以及在垃圾收集小车和垃圾运输车通行门口设铸铁盖板水沟，并应有排水措施。

5.0.8 收集站内的采光、通风窗与地面面积之比不得小于 1：6。有条件时可适当增加通风、采光面积。

5.0.9 收集站的边界噪声按 GB3096-82 规定的一类混合区要求执行。

5.0.10 收集站内的消防灭火器配置按 GBJ140-90 中规定的轻度危险级、A 类火灾要求进行。

5.0.11 收集站内作业区的照明强度不小于 50Lx。

5.0.12 收集站内应设置垃圾渗沥水的集流设施。收集后集中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5.0.13 收集站应注意环境绿化，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附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

一、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作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作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作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二、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

“应按……执行”或“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执行的写法为：

“可参照……的要求（或规定）”。